

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緣於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「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」採購便宜行事，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；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，均以「小額採購」方式逕洽廠商辦理，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等情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蘭嶼鄉公所檢討：1、針對涉及疏失人員辦理檢討處分。2、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事前審核，避免採購或核銷人員發生弊端，致詐領財物之弊案發生；另機關主計人員於審核憑證時，就同類型之採購案件加強核銷文件審核品質及強度，減少採購人員未遵法定程序之投機性。另臺東縣政府亦檢討爾後補助蘭嶼鄉公所體育活動經費時，將依該公所之採購改善措施辦理，以確實督導該公所正視並改善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